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林玉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提名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纲要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风险类投资业务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间歇资金管理水平和收益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余额不超过折合为人民币5亿元的风险类投资业务，有效期

限内可循环使用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风险类投资交易范围包括证券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、参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其中，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，以及向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、资产（投资）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购买的以股票、股指、债券、期货、期权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28日

附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胡秀群，女，1973年出生，天津大学博士。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，在西安交通大学瑞森集团担任财务管理工作；2002年8月至今，在海南大学从事会计、财务管理方面教学工作，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，任海南省三沙市财税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，现为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秀群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我们认为胡秀群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马龙龙、毛嘉农、林玉星
2015年4月27日